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关于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相关工作的通知

驻各地生态环境局,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, 局机关各处室(单位)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》(中法委发〔2021〕5号)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《江苏省贯彻落实<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(苏委法〔2021〕4号)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《关于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苏法治〔2021〕5号)要求,确保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有序推进,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实际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,贯彻落实中央、 省、市有关决策部署,配合做好整合复议职责、健全工作机制、 发挥监督功能等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工作。

二、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, 驻各地生态环境局、局机关各处室(单位)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, 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命令、信息公开等, 在告知、告示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,应当明确单一指引其向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不再告知其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申请。

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行为,明确指引行政相对人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,不再告知其向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、各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 址及咨询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。

三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,方便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 议机关,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,强化行政复 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用。

附件: 1.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、县级市(区)人民政府统 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(苏府通 [2021]2号)

2.关于印发《关于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(苏法治[2021]5号)

3.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(苏环办[2021]217号)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